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金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莊晴雯

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59號）並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4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7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高莊晴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乙所載方式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陸月內，親筆書立中文悔過書壹篇（字數含中文標點符號須為壹仟字以上），及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犯罪事實

高莊晴雯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為謀取出借金融帳戶每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14日17時56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三越門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末三碼345中信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出，隨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

01 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芳儀」之  
02 詐欺集團成員；接續於114年5月20日13時18分許，在上揭門市，  
03 將其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末  
04 三碼277中信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出，隨即透過LIN  
05 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林芳儀」；更續於114年5月21日晚間，介  
06 紹友人林嘉芸(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54552  
07 號偵查起訴)出借金融帳戶賺取報酬，林嘉芸進而於114年5月21  
08 日21時9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某處統一超商，將其申設之臺灣土  
09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寄送  
10 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再由高莊晴雯以LINE軟體傳送土銀帳戶密  
11 碼予「林芳儀」，以此方式容任「林芳儀」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  
12 用上開3帳戶。嗣前開詐騙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3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甲所示之方式，分  
14 別詐騙附表甲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甲所示  
15 之時間，分別將附表甲所示之金額，轉帳至附表甲所示帳戶，旋  
16 遭提領（除附表甲編號1②部分款項遭圈存），而掩飾隱匿贓款  
17 之來源及去向，並詐取財物得逞。

## 18 理由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莊晴雯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  
20 案被告林嘉芸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陳昱安、  
21 蔡佳璇、邱筠茹、簡仲欣、陳惠珍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22 並有本案末三碼345、277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  
23 案土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告與「林芳儀」之通訊  
24 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林嘉芸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5 截圖及附表甲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任意性  
26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30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二)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114年度偵字第4468號），與原起

01 訴事實之一部，具後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  
02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3 (三)被告向同一詐欺集團成員「林芳儀」接洽，先自己提供本案  
04 末三碼345、277中信帳戶金融卡，再介紹林嘉芸提供本案土  
05 銀帳戶金融卡，並協助提供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其各次行  
06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  
07 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被告以一提  
08 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並隱  
09 匿掩飾犯罪所得，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同種及異種想像  
10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  
11 錢罪。

12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復查無犯罪所得，爰依洗  
1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幫助之意  
14 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  
15 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依刑法第30條第  
16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有前開2種刑之減輕事  
17 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出借每一帳戶每  
19 日1萬元之報酬，明知提供帳戶予他人，恐致帳戶淪為他人  
20 洗錢及詐欺財物之工具，仍為提供2個帳戶，更進而轉介他  
21 人提供帳戶，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22 雜、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應予嚴厲非難；  
23 另參以被告與林嘉芸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表  
24 示：「我有一個偏的啦看妳要不要做」、「他們不給我錢  
25 我就把他們轉進來我戶頭的錢轉出去」、「車手被抓也不關  
26 我們的事啊」等語（見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卷第29、39、  
27 45頁），可見被告法治觀念偏差嚴重，法敵對意識甚高；復  
28 考量本案遭詐人數與金額、洗錢金額，並斟酌被告坦承犯行  
29 之態度，目前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並斟酌被告於108年間  
30 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法院判刑之素行紀錄，有  
31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其自陳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受

01 僱從事超商店員，每月收入約2萬9,500元，無須扶養他人，  
02 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六)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入監，於109年9月9日  
05 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5年內未曾  
06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本院審酌被告自始坦承犯  
07 行，並自陳有意願賠償被害人，尚知悔過，而被告有正當之  
08 工作，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則  
09 權衡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及其他刑罰之弊害，認對被告刑  
10 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  
11 定，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復為使被告能知所警惕，導  
12 正法治意識、培養社會責任感、避免被告再度犯罪，兼以保  
13 護被害人之權益，併依同條第2項第2、3、8款規定，命被告  
14 應為附表乙所示內容支付被害人損害賠償，另應於主文所示  
15 期間內，書立如主文所示之悔過書，暨接受法治教育3場  
16 次，以啟自新，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  
17 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期符合緩  
18 刑目的。倘被告未遵期履行上開緩刑負擔之情節重大，依法  
19 得撤銷緩刑，暨執行原宣告之刑，自不待言。又本院所命被  
20 告應依附表所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僅屬上開緩刑宣  
21 告所附負擔，要無終局確定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效力，告訴  
22 人仍可另依循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附此敘  
23 明。

24 三、查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末三碼345、277中信帳戶之款項，  
25 除附表甲編號1②之部分金額，經圈存而已發還告訴人陳昱  
26 安4萬27元，有中信銀行115年1月7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  
27 05673號函在卷可查，其餘業經轉匯一空，而本案土銀帳戶  
28 非被告名下，且從未經被告持有管領，是被告自無從管領本  
29 案3帳戶內之款項，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  
30 正理由係為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被告現  
31 仍實際支配上開款項，如依該條沒收，將有過苛之虞，就此

01 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復查無被告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  
02 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鈺棋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楊淨雲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甲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之被告帳戶	證據
1	陳昱安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通訊軟體微信之客服人員，致電陳昱安並向其佯稱：若不終止代理購協會服務會扣款等語，再佯裝銀聯客服人員，向陳昱安佯稱：若要關閉跨境收付款與代理購結匯服務需先匯款等語，致陳昱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4年5月24日15時59分許 ②114年5月24日16時7分許 ③114年5月24日16時3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①②本案末三碼345中信帳戶 ③本案土銀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截圖
2	蔡佳璇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蔡佳璇友人名義，透過LINE向其佯稱：急需借錢等語，致蔡佳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24日22時11分許	1萬元	本案末三碼277中信帳戶	報案資料、對話紀錄截圖
3	邱筠茹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買家，透過LINE向邱筠茹佯稱：欲購買邱筠茹販售之手機遊戲帳號，請在網站「NetEase」交易、因邱筠茹違反規定導致帳戶凍結，請匯款及購買遊戲點數解凍帳戶等語，致邱筠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4年5月24日17時5分許 ②114年5月24日16時46分許	①3萬6,001元 ②1萬元	①本案末三碼277中信帳戶 ②本案土銀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截圖
4	簡仲欣	詐欺集團成員冒以簡仲欣友人名義與簡仲欣聯繫，佯稱因轉帳額度已滿，請託借款，並協助轉帳，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5月24日17時21分許	1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截圖
5	陳惠珍	詐欺集團成員冒以陳惠珍友人名義與陳惠珍聯繫，佯稱因轉帳額度已滿，且需借款，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5月24日17時21分許	3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截圖

08 附表乙

09

編	告訴人	賠償金額	給付方式
---	-----	------	------

號			
1	陳昱安	70,000元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第3個月起，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陳昱安2,000元，至左列賠償金額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上開款項應匯入陳昱安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
2	蔡佳璇	7,000元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第3個月起，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蔡佳璇2,000元，至左列賠償金額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末期為1,000元）。上開款項應匯入蔡佳璇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
3	邱筠茹	32,000元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第3個月起，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邱筠茹2,000元，至左列賠償金額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上開款項應匯入邱筠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
4	簡仲欣	7,000元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第3個月起，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簡仲欣2,000元，至左列賠償金額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末期為1,000元）。上開款項應匯入簡仲欣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
5	陳惠珍	21,000元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第3個月起，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陳惠珍2,000元，至左列賠償金額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末期為1,000元）。上開款項應匯入陳惠珍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